**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渭南高新区北区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